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确定本行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行特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二）定期听取行长班子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汇报；（三）研究本行重大事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行级以上机构变动、重大投资事项等；（四）决定行长奖励基金分配原则；（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六）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执行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执行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工作组进行初审后，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执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